

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
批）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湛江圆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26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1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63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的条件。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湛江圆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及初步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

1.2.2 工程位置：雷州市。

1.2.3 项目概况：

雷州市区老旧小区众多，随着城市的发展，居民对生产生活环境的要求，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日益提升。老旧小区周边河沟黑臭问题一直是困扰雷州市区发展的阻碍之一，为切实有效提升市区老旧小区及其周边水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感，解决雷州市区黑臭水体现状，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本项目。

1.2.4 规划意见文件：雷自然资函[2020]59号。

1.2.5 项目批准文件：雷发改[2021]65号。

1.2.6 资金来源：市财政在雷州市举债空间内逐年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统筹解决。

1.2.7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提高城市承载力，提升雷州市城市形象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市区主干道路及主要河沟两侧新建排水纳污管道，管道规格 DN300~DN1200，主干管道总长约 25km，排水支管及附属设施若干；对市区范围内河涌进行必要的清淤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堤岸修复工程及建设一体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实施后需达到切实改善市区老旧小区及其周边水环境，消除市区黑臭水体的目的。项目实施能够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居住品质。

1.2.8 招标内容：（1）勘察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工程测量（含地形图）及

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工作。除上述工作外，招标人委托的本工程的其他工程勘察工作（针对本工程的补勘工作）。

（2）设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等。

1.2.9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34401.00 万元。

1.2.10 项目代码：2018-440882-04-01-466161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4 投标人资格

1.4.1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投标。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1.4.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应以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1）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工程设计资质)的在册人员，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2）投标人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

1.4.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1.4.6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正常登记，提供网页截图资料。

1.4.7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登记，不接受分公司登记。

1.4.8 投标申请人在登记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1.4.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5 投标登记

1.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2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2年__月__日16时00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6.1 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6.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

1.6.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具体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为匿名方式，在2022年__月__日17:00时前，把问题以书面形式致函（发电子邮件）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634928312@qq.com。否则视为没有疑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2年__月__日（具体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6.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6.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 费用

1.7.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472.03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为：143.84万元（按初步设计阶段占总工作量的 40%计），工程勘察费为328.19万元（按工程勘察总工作量的 100%计）。招标控制价执行《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雷府函〔2021〕156 号）要求。

1.7.2 勘察设计费结算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 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雷府函〔2021〕156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无论设计工作出现任何调整，最终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次项目中标价。

1.7.3 本勘察设计费包括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范围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 （2）投标人为完成本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
- （3）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
- （4）后续服务费用。

1.7.4 在总投资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工作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7.5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7.6 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7.7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计算,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费收取。

1.8 工期

1.8.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2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1.8.2 初步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并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5个日历天内提交。

1.8.3 勘察、初步设计总工期:60个日历天(不含评审报批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勘察工作配合设计工作平行进行。

1.8.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初步设计经发改部门批复为服务期限。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

1.9.2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是否已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各成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质量标准: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成果质量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布。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

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8814576。（具体要求依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2.2 地址：雷州市西湖大道 263 号

1.12.3 联系人：蔡生

1.12.4 联系电话：0759-8853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湛江圆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田东三路 65 号海田茶叶城 3 楼 B301 室

1.13.3 联系人：许工

1.13.4 联系电话：18022639816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独立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标段名称	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	雷州市
3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详见招标公告。
4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本招标工程只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投标。</p> <p>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p> <p>（1）勘察资质：<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和工程测量）甲级资质。</u></p> <p>（2）设计资质：<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p> <p>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u>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p> <p><u>（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应以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u></p> <p><u>（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u></p>

		<p>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u>(1)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工程设计资质)的在册人员，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2)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资格。</u></p> <p>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p> <p>6、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正常登记，提供网页截图资料。</p> <p>7、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登记，不接受分公司登记。</p> <p>8、投标申请人在登记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p>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p>
6	勘察设计周期	1、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的通知起计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p>2、初步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并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p> <p>3、勘察、初步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报批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勘察工作配合设计工作平行进行。</p> <p>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初步设计经发改部门批复为服务期限。</p>
7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	<p>1、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472.03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为：143.84 万元(按初步设计阶段占总工作量的 40%计)，工程勘察费为 328.19 万元（按工程勘察总工作量的 100%计）。招标控制价执行《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雷府函〔2021〕156 号）要求。</p> <p>2、勘察设计费结算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2021 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雷州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雷府函〔2021〕156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无论设计工作出现任何调整，最终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次项目招标最高限价。</p> <p>3、本勘察设计费包括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p> <p>（1）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范围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费用；</p> <p>（2）投标人为完成本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工作的所有</p>

		<p>费用：</p> <p>(3) 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p> <p>(4) 后续服务费用。</p> <p>4、在总投资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工作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5、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6、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8	踏勘现场	<p>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勘察。</p> <p>工程地点：雷州市。</p> <p>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p>
9	投标人质疑的期限与方式	<p>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在 2022 年__月__日 17:00 时前，把问题以书面形式致函（发电子邮件）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634928312@qq.com。</p>
10	招标人答疑纪要的期限与方式	<p>发布答疑截止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p> <p><u>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答疑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答疑纪要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网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u></p>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址	<p>详见招标公告第 1.6 条。（具体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为准）</p>

		注：（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亲自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检验确认有效后，才接收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4	评定标方法	设计团队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确定排在第 1 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7 名评标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因投诉暂停的除外）
17	投标补偿	无投标补偿费。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均须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并由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其他资料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

		<p>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资料中所有资料及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p> <p>5.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的须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方盖章，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牵头方提供，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牵头方盖章。</p> <p>6.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为暗标，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均作废标处理。</p>
19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额：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p> <p>3、如采用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到账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转）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确认回执复印件同时放入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p>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未按规定提交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1) 现金汇款：必须从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基本帐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注：①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或招标编号 ②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月 日 时前汇到上述专用账户。未按要求注明保证金汇款凭证，导致该笔保证金用途无法识别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保证金汇款凭证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 银行保函：必须由（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参考见第九章附件格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p>
20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允许专业分包。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的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包括分包产生的税费）。</p> <p>分包内容要求： 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3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拟签合同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备案，至少提交分包合同原件一份至发包人处。未经发包人书面核</p>

		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
21	承担费用	<p>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投标人如参与本次投标，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规定，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p> <p>4、自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并在汇款摘要中注明项目编号（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填写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22	其他	<p>1. 该招标文件所指交易网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p> <p>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p>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废标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 1、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 5、两个（或多个）投标人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同隶属于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7、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二）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 2、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5、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
- 6、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 **中标后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本次招标工作由湛江圆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3.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投标费用

- 3.2.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 3.3.2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见“附件”。
- 3.3.3 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款返还。

- 3.3.4 排名在第3名之后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款返还。
- 3.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在按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款予以退还。
- 3.3.6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原件：
 - 3.3.6.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6.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3.6.3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3.3.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勘察设计合同。

3.4 招标文件

- 3.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向招标人提出，当询问涉及两种以上可能的解释时，则需要补充信息；或者招标文件中有错误时，任何口头的回答必须记录下来，招标人将以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通过补充通知或修正案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 3.4.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4.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5 投标文件

-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

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6 中标通知书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5%,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由投标人转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到发包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3.7.2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提交给招标人)。采用保函时,可按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中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执行完毕内有效,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及有效期开具。如保函在前述有效期前失效的,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重新开具。

3.7.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7.4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提交业主所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不计利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

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8.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8.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8.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8.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8.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8.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8.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9 见证与投诉

3.9.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商务文件（明标）；

4.1.1.2 技术文件（暗标）；

4.1.1.3 保密信封；

4.1.1.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4.1.2 商务文件组成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原件；

(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凭证；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保证工期承诺书；

(11) 投标报价表；

(12) 其他资料，综合评分表中的内容（注：根据综合评分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该项得分为0

分。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A4纸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注：以上（1）至（12）需按顺序单独装订成册，且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证件、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经济文件，刻录入一张光盘和一个U盘，随投标商务文件正、副本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递交。

4.1.3 技术文件：

（1）封面

（2）目录

（3）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内容或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审内容按顺序编制，格式可自行增加，技术文本文件以A3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1.4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1.5 每个投标人仅限报送一个经投标人评选后推荐的设计方案，任何非正式投标人报送的设计方案一律不予受理。

4.1.6 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按国内现行规范要求执行。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4.2 保密信封

4.2.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注释] 表现图为投标人最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图。

4.2.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4.3 投标文件规格

4.3.1 投标单位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与

副本的主要内容应一致。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3.2 投标文件正本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4.3.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和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如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和行间插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责任。

4.4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及标志

4.4.1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照规定分开装订。商务、经济文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在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文件正、副本的封面采用第九章附件格式的封面格式。

4.4.2 技术文件以A3规格编排，技术文件封面统一用纯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技术文件正、副本封面采用第九章附件格式的封面格式。

4.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副本）、保密信封三部分进行密封。

4.4.4 商务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标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技术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本文件”和“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4.4.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商务、经济标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暗标部分除外）。
- 5.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5.1.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名称（公章）”之处，应填写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5.1.6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公开展示

5.4.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5.4.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方案设计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5.5 知识产权转移

5.5.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5.5.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支付方案设计费用的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设计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5.6 其他

5.6.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

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6.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6.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开标过程**
-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
- 6.4.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4.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信封、商务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4.6 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宣布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6.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5.1 逾期送达的。
- 6.5.2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5.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 6.5.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6.5.5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近三个月(2022年6、7、8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6.6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在交易中心见证人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文本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文本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6.7 保密信封在技术标评审完成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 5 人组成，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方案名次。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7.1.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 3 名方案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分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 ①技术标（暗标评审）（35分）；
 - ②报价分（10分）
 - ③商务标（明标评审）（55分）。
 - ④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二：综合评分表）。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在交易中心见证人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文本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文本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7.3.2.2 初步评审

-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2.3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排序。

7.3.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5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7.5.1 除了开标信封内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7.5.2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7.5.3 投标人提供严重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7.5.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附表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申请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 1.4 项的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4、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6、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7、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申请时不一致的。
2.3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2、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100分）

商务评审表(55分)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商务部分 (满分55分)	企业信用 (9分)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AAAAA级(勘察设计)诚信评价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得5分;AAAA级的得3分;AA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时间以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获得过“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时间以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荣誉 (8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p> <p>1.获得过“国家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单位)”荣誉的,得5分。 2.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荣誉的,得3分。 本项最多得8分。</p>
	技术实力(15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所承接的市政排水类项目(含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泵站或污水管网或截污管网项目)工程设计,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奖,每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奖,每项得0.5分。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只计算1次得分,以最高奖项计算,本小项最多得10分。</p> <p>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市政排水类省(含直辖市)部级(或以上级)“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注:(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等同等级别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市政行业协会等同等级别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14分)	<p>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①从事给水排水设计专业工作年限15年(含15年)(以毕业证颁发时间为准)的得1分; ②具有给水排水设计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③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荣誉称号的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及近6个月(2022年3月至8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p> <p>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所承接的市政排水类项目(含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泵站或污水管网或截污管网项目)工程设计:</p> <p>①获得国家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每一项得1分; ②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得0.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注：国家级设计类奖项是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等等级别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市政行业协会等等级别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4 分）	<p>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投入的设计技术人员必须专业齐全，包括给水排水（非项目负责人）、造价、道路、勘察专业共四个专业。（1）上述四个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相关专业教授级(或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其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专业得 1 分；（2）上述四个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其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每个专业得 0.5 分。</p> <p>以上最多得 4 分，其余不得分。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的注册执业资格证、职称证、近六个月（2022 年 3 月至 8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同类业绩经验（5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单项合同总投资 2 亿及以上的市政排水类项目(含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泵站或污水管网或截污管网项目)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过市政排水类项目(含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泵站或污水管网或截污管网项目)工程勘察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5 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注：1.商务标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为清晰复印件，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为主办方公章）。

2.招标文件所指的人员社保是指投标人（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3.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否则作无效资料处理。

技术标综合评分表（暗标评审）（35分）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技术部分（满分35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10分）	<p>考察内容：对项目背景和已开展必要的前期调查工作、对项目目标、工作任务、区域现状情况等要求是否了解，是否能全面、准确、深入。</p> <p>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深入，对项目编制的背景及相关规划、区域现状情况掌握全面，对项目发展趋势等有详细且深入的相关分析，得10分；</p> <p>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合理，对项目编制的背景及相关规划情况、区域现状掌握较全面，有较为完整的相关分析，得5分；</p> <p>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般，对项目编制的背景及及相关规划情况、区域现状了解较少，没有相关分析，得2分。</p> <p>没有提供得0分。</p>
	技术方案（15分）	<p>考察内容：编制技术方案是否具体、全面、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p> <p>编制技术方案内容明确具体、全面、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经济指标分析合理，得15分；</p> <p>编制技术方案内容明确具体、科学、合理，但针对性，全面性一般，经济指标分析一般，得8分；</p> <p>编制技术方案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分析一般，有经济指标分析，得3分；</p> <p>没有提供得0分。</p>
	时间计划安排（5分）	<p>考察内容：投标人服务方案中的时间计划安排合理性及可行性。</p> <p>时间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高、有针对性得5分；</p> <p>时间计划安排较为合理、有可行性得2分；</p> <p>时间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低得1分；</p> <p>没有提供得0分。</p>
	服务保障（5分）	<p>考察内容：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详细程度，管理制度是否完善，项目人员、进度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可行、有效把控。</p> <p>保障措施详细，管理制度完善，项目人员、进度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有效把控，得5分；</p> <p>保障措施一般，管理制度满足要求，项目人员、进度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一般，得3分；</p> <p>保障措施不好，管理制度不满足要求，项目人员、进度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差，得1分。</p> <p>没有提供得0分。</p>

经济标评分表（10分）

类别	分项内容	评分说明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 以下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平均值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当出现低于按以上方法计算的平均值下浮 10% (含) 投标报价的（即出现等于算术平均值下浮了 10%或还低的报价时），该部分投标报价不列入计算评标基准值范围，须去掉该部分投标报价后再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只去掉一次)；未出现低于按以上方法计算的平均值下浮 10% (含) 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基准价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S1)=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 S1 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报价排名及评分标准	<p>(1)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10- 偏差率×10×E1；</p> <p>(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10+ 偏差率×10×E2。</p> <p>其中：E1=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在第1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依名次标明排列顺序。
- 8.2 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30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工程设计并提供所需资料设计成果等。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8.10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日程安排的规定支付投标方案设计费，各投标人所获投标方案设计费的税金自理。
- 8.1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8.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8.13 中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三日。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原件；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保证工期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表；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书附录

工 程 名 称	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	
勘察工期		
初步设计工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 (企业公章)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核查原件。

2、授权代理人必须为在册人员，提供 2022 年 6、7、8 近三个月的社保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副本中）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二) 拟派设计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四)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的资料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我方将提供（项目名称）要求中规定的项目所需要的资料，并证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保证全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和说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如有虚假，一切后果自负，将接受所有的处罚。

此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入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保证工期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若有幸获得_____项目我司将向贵司就工程工期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招标条件。
- 2、我公司保证，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本单位作为投标人，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所确定的各项规定执行。
- 3、如我公司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入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勘察设计总费用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总费用投标报价 下浮率	_____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注：1、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均保留 2 位小数。

2、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九、其他资料

提供符合《商务标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资料，格式投标人自定。

十、设计方案（暗标）

投标人按照《技术标综合评分表》，编制设计方案，格式自定，A3 纸幅编制。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正本）

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及
初步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入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副本）

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及
初步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入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正本）

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及
初步设计

技 术 文 件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副本）

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及
初步设计

技 术 文 件

年 月 日

附件 5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_____年__月
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担 保 _____ 人 名 称 _____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1.银行履约保函按上述格式,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提交给招标人;
- 2.如基本户开户行无权限开具履约保函, 则由上一级主管银行开具, 但必须有基本户开户行和上一级主管银行同时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
- 3.此银行履约保函在投标时无须提供。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本招标项目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已雷发改[2021]6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为市财政在雷州市举债空间内逐年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统筹解决，发包人为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地点：雷州市。

二、参考资料

详见本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参考资料。

三、设计目标

3.1、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设计工作，详细掌握现场实际情况，做到设计方案具有合理、可实施性。

3.2、合理控制项目建设规模，造价指标应科学合理。

四、设计成果要求

4.1、设计规范

4.1.1 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须考虑湛江市市政工程特色，相关元素(如排水、绿化、交通设施等)须按照湛江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本任务书提及的规范、标准。

4.2、初步设计

4.2.1 初步设计阶段应吸纳发包人同步开展的其它前期成果，落实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要求。

4.2.2 初步设计初步成果需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各专业工程需征询相应专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五、提交的成果资料

5.1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初步勘察成果资料 10 套。

5.2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初步测量成果资料 10 套。

5.3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1)效果图 6 套；

(2)初步设计图纸 20 套；

(3)概算书 10 套；

5.4 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承包人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建设地点: 雷州市市区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8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71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83
附件一：	保函格式.....	90
附件二：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8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为提高城市承载力，提升雷州市城市形象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市区主干道及主要河沟两侧新建排水纳污管道，管道规格 DN300~DN1200，主干管道总长约 25km，排水支管及附属设施若干；对市区范围内河涌进行必要的清淤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堤岸修复工程及建设一体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实施后需达到切实改善市区老旧小区及其周边水环境，消除市区黑臭水体的目的。项目实施能够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居住品质。

2.规划意见文件：_____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承包方式和内容

1、承包内容：

(1) 勘察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工程测量（含地形图）及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工作。除上述工作外，招标人委托的本工程的其他工程勘察工作（针对本工程的补勘工作）。

(2) 设计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成果评审通过等。

2、承包方式：按招标范围的要求和约定的取费标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勘察，按时保质完成。设计质量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_____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勘察费暂定为_____万元，中标下浮率：_____%。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包括详勘阶段的勘察、测量及物探费用。地质勘察费以单价 180 元/米包干，实际地质勘察费以地质勘察报告成果工作量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签证单实际发生量乘以 180 元/米计取，地质勘察费结算价=实际工程量（米）*地质勘察单价（元/米），地质勘察单价包括钻孔、勘探、取样（取土、石、水等）、原位测试（含标准贯入试验、触探试验、十字板剪切等）和室内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等）的实物工作费和技术工作费等。管线探测费和地形测量费按照《工程勘

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计取。土壤氡浓度检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的费用已包干在勘察费中，不再单独计费。最终结算总价以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审核的工程详细勘察费结算价为准。

设计费、勘察费结算价之和最高限额为_____万元，若高于_____万元，则以_____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

四、合同工期

勘察、初步设计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勘察工作配合设计工作平行进行。

初步设计工期（含概算文件编制）： 60 日历天，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日历天内提交。

勘察工期： 20 个日历天。勘察单位需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岩土勘察（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工程测量（含地形图）及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工作。除上述工作外，招标人委托的本工程的其他工程勘察工作（针对本工程的补勘工作）。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雷州市培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制度等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其他要求。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任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二部分 设计合同条款

1.定义

1.1 词语定义

下列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1.1 工程：指_____。

1.1.2 发包人：指在本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设计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指_____。

1.1.3 承包人：指_____。

1.1.4 专项分包方：指被发包人、承包人接受的具有专项工程设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设计联合体：联合体共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对发包人承担连带履行合同的责任。承包人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1.1.6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人员架构中指定的负责设计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7 发包人驻场代表：指发包人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驻场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另文中约定。

1.1.8 设计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

1.1.9 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均指经发包人驻场代表、设计咨询工程师、设计负责人分别签字或盖章的书面通知、同意、指令、证明和决定。

1.1.10 合同价款（设计费）：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设计的款项。

1.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13 设计：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计运作和设计服务。

1.1.14 设计成果文件：指由承包人提交的，供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满足投资与质量控制要求的，能作为下阶段设计输入依据的或能指导施工实施的各阶段设计图纸、文件、计算书及说明书（含设计变更）、效果图，政府报批所需的模型及存有 AutoCAD R14 或 AutoCAD 2014 等软件生成的电子格式文件的 U 盘等技术资料。

1.1.15 设计周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1.1.16 设计服务：指承包人在实施工程勘察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修改或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交通评估。
- 1.1.17 完整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所有文件，并保证与提交人自己保留的该部分文件完全一致。
- 1.1.18 有效性：指提交人每次交付的文件均符合合同约定的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 1.1.19 设计变更：指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评审同意后，在原设计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的更改。
- 1.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他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他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设计周期顺延的要求。
- 1.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23 天或月：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月指日历月。
- 1.1.24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25 国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外）。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1.2.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1.2.2 适用标准、规范。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设计中如遇国家和地区无相应规范、标准、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所采用的标准、规定、依据或其解释。

2. 合同各方的义务

2.1 发包人义务

- 2.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设计所需文件与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进行设计。
-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执行。

- 2.1.3 发包人负责组织国家建设程序规定的外部评审及确认活动，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文件报建、报批手续。
- 2.1.4 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
- 2.1.5 发包人参与承包人要求进行的设计协调会议，协助解决设计中出现的商务与技术问题。
- 2.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1.7 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应在 7 日内给出回复。

2.2 承包人义务：

- 2.2.1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概算编制及后期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及必要的现场服务，共同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联合体各方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都应对整个项目勘察设计和服务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为理由拖延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 2.2.2 联合体各方应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和分工。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2.3 承包人应按中国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概算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 2.2.4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内容及份数交付勘察成果文件及资料。
- 2.2.5 在明确联合体各方各自责任的基础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承诺提供后期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及必要的现场服务，具体要求见相关条款。对不称职的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
- 2.2.6 承包人承诺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需求或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派出相应的设计人员分别在规定时间内（中国境外设计单位 48 小时、中国境内设计单位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工程建设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 2.2.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限额设计，既包括项目总体限额设计，又包括组成项目的分项工程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实施限额设计进行监督。
- 2.2.8 本项目现场服务按联合体各方约定的责任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分别组织进行。
- 2.2.9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预询价、技术谈判及招标等工作。
- 2.2.10 承包人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明确规格、材质等性能参数和技术要求，同时应向发包人推荐产品质量同档次的三家以上生产商（供应商）及相关资料。
- 2.2.11 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类工程报批手续所需的设计文件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工程报

建工作。

2.2.12 参与对设备、材料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验收和技术确认。

2.2.13 按政府强制性规定必须或应由承包人配合或完成的其他工作。

2.2.14 在各设计阶段负责与专项分包方的技术协调和交底工作。

2.2.15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

2.2.1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光盘（U 盘）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2.17 承包人对发包人已经确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2.2.18 承包人承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组织机构资料，提供承担本项目设计的项目组织架构和人员资料，承诺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人员，均为本方在册的正式员工。除发包人同意的专项分包内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肢解分包。

2.2.19 履约担保：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按实际中标价的 5%计算）。履约担保可采用转账或保函的形式提交。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根据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的，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违约金时，发包人将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则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履约保函有效期满而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需自动延期，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并完成竣工图审核盖章确认后 15 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不计利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不予计息。

2.3 设计负责人

2.3.1 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责应在承包人设计人员架构表内明确。

2.3.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通知同时生效。

2.3.3 设计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和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设计，并应保证设计信息的准确、安全。

2.3.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设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对于设计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需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

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3.5 每一设计负责人均是承包人共同的履约代表，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形式的文件经书面、电邮或传真等形式送达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即视为已送达该承包人。

3. 设计内容

3.1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3.1.1 本项目的的设计包括：

3.1.1.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制定的《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设计任务书》所规定本项目设计的规模、使用功能在发包人计划的建安费范围内完成设计工作。

3.1.1.2 从事该项目设计而必须进行的调查工作，并协调和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审批手续的工作（如人防、消防、交通、土地、规划等）；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4.项目设计要求

4.1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4.1.1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4.1.2 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4.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承包人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发包人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4.1.4 项目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必须符合或高于中国国家规范、标准提出的要求。

4.2 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设计深度的要求

4.2.1 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等规定中对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4.2.2 初步设计

4.2.2.1 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总说明书和各专业的设计说明书、各专业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工程量清单。初步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4.2.2.2 初步设计阶段须对结构体系、主要设备选型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使设计具备技术先

进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由承包人提供的经过审批和发包人同意的深化设计最终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 2) 能据以准备各主要设备及材料；
- 3) 能据以编制、审核该工程的投资概算和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 4) 能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 5) 能作为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4.2.3.3 初步设计中的结构设计文件，应对结构的选型、布置、计算截面尺寸、材料用量等予以明确和量化，并符合我国相关规范的要求。

4.2.4 后期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

4.2.4.1 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对比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成果文件同承包人成果文件差异，并提交书面意见。

4.2.4.2 为确保承包人的设计成果能够有效贯彻，且对项目的建成效果能够有效把控，承包人有对施工图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权利，并要求施工图设计单位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

4.2.4.3 协助发包人组织对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交底，配合发包人对主要材料设备进行选材定样；

4.3 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4.3.1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的建设意图，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适用、安全、美观、经济，并具备良好的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4.3.2 设计范围和-content必须符合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的规定。

4.3.3 承包人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4.3.3.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4.3.3.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第 4.1 条关于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符合第 4.2 条关于各阶段设计文件内容与设计深度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4.3.3.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4.3.4 承包人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在原定设计范围内对设计进行必要的修改。

4.3.5 当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第 4.3.3 条要求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 5 天内，

将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发包人。

4.3.6 本项目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另报发包人确定。

4.3.7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初步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4.3.8 设计图纸必须依照中国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4.3.9 方案设计的全部文件、初步设计的全部文件中的需承包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特别是结构计算的安全性）由承包人的责任人进行会签并盖章。

4.3.10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应进行项目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安排应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向发包人提交设计策划文件。保证不因联合设计的因素使设计进度、质量与施工服务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受到影响。

4.5 关于设计变更

4.5.1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对设计基础资料选用不当、设计参数缺漏、专业间接口出现矛盾等情况造成的设计更改，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交正式设计修改文件。

4.5.2 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承包人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

4.5.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国的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若由于设计自身过错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

4.6 其他

4.6.1 承包人须委托具有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本项目的设计概算等。必须指派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专职负责本项目的投资控制工作，并负责协调落实各专业的限额设计工作，承包人提供的所有造价文件、造价数据均应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及造价咨询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5. 工程投资的控制

5.1 承包人充分了解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在设计任务书的范围内进行设计。

5.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增加、减少投资的详细分析，说明该类设计变更可能对建安成本造成的影响。

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承包人预计或应当预计某项设计服务将导致建安成本增加时，其应提前通知发包人，以获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

5.4 如果发包人有合理依据认为设计方在某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将导致建安成本的增加，其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解释、说明和修改。

- 5.5 承包人承诺，如果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发改部门批准的估算，承包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保证设计质量标准和 EPC 招标进度。
- 5.6 承包人承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均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 5.7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 5.8 承包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参考。
- 5.9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根据批准投资估算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限额设计，项目工程费用不得突破批准的设计限额。

6. 设计周期和成果文件要求

- 6.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壹年止为服务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6.2 承包人按以下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组成要求提交设计图纸及文本文件，并以满足各设计审批部门的有关资料提交要求为准：

- 6.2.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律，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确保设计质量。

6.2.2 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雷州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6.2.4 设计文件沟通流程

A、一般要求

承包人需要按阶段将初步设计及数据资料交付发包人审阅。

所有初步设计阶段的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所有技术文件和图纸至少提供四份。

所有图纸需提供电子版文件。

B、初步设计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以下全部或部分资料）

应根据调整修改完毕的方案进行初步设计。

设计完成后，应在初步设计专题汇报会上向发包人进行设计汇报。并听取发包人与相关部门

的意见，对需要发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确定的事项进行确定。

初步设计汇报完成后，需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与修改以符合业主要求。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装订成册）4套；

电子文档1套；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功能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文件。

上述 A-B 条为承包人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按以上数量提供，若需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应增加，增加的部分发包人不另支付制作费用。同时须严格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设计图纸文件。另外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发包人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6.3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设计文件或资料交付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6.4 进行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电子报建文档的，由承包人提供。

6.5 发包人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出具收件回执，作为承包人申请设计费付款的依据。

6.6 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办理运输、邮寄及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含关税）。

7. 费用的计取及支付

7.1 费用的计取：

7.1.1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_____ %。

7.1.2 设计费已包含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交通评估费，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服务，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组织的初步设计、概算评审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的一般性的试验、研究及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等。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包括详勘阶段的勘察、测量及物探费用。地质勘察费以单价 180 元/米包干，实际地质勘察费以地质勘察报告成果工作量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签证单实际发生量乘以 180 元/米计取，地质勘察费结算价=实际工程量（米）*地质勘察单价（元/米），地质勘察单价包括钻孔、勘探、取样（取土、石、水等）、原位测试（含标准贯入试验、触探试验、十字板剪切等）和室内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等）的实物工作费和技术工作费等。管线探测费和地形测量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计取。土壤氡浓度检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的费用已包干在勘察费中，不再单独计费。最终结算总价以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审核的工程详细勘察费结算价为准。

设计费、勘察费结算价之和最高限额为_____万元，若高于_____万元，则以 _____ 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

7.1.3 本项目的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概算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进行的调查、相关试验、研究和评估等

工作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4 对于审定后的工程设计，发包人可适当提出变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违反有关规定或其他遗留问题除外），变更的设计费不另计取。

7.1.5 本合同费用总额中，承包人应得的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且费用中已包含各项税费。

7.2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7.2.1 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成果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方案设计通过专家组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
第三次付费	10%		初步设计和概算经发改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本次付费金额随经发改部门审定概算调整后的设计费调整，按照本条规定的比例支付设计费用。

说明：1、所有付款只支付到承包人合同指定的账户。

2、所有付款工作日均未包括财政支付运作时间在内，但发包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一个星期之内送达雷州市财政局，并派财务人员跟踪，如果超过一个月时间，发包人须向承包人申诉原因。

7.2.2 本表所规定的支付约定是在承包人全面完成各设计阶段工作（含服务），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设计进度和深度的前提下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工作状况调整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8. 人员配置与设计服务

8.1 承包人在本项目配置的主要设计人员如下表。

承包人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分工)	岗位职务	资格（职称）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分工)	岗位职务	资格(职称)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8.2 初步设计阶段，承包人还需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技术咨询和审核把关，并对设计成果出具意见，以便保证设计成果的质量。

9. 税费

- 9.1 承包人及其雇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一切收入，必须依照中国税法纳税，税金全部由承包人及其雇员承担。
- 9.2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依据中国、广东省、湛江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必须缴纳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9.3 承包人应缴交的税金和费用均由发包人在每次支付设计费时代扣代缴，并将纳税有关凭证交承包人。
- 9.4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中国以外的一切税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保密、知识产权与专利技术

- 10.1 签订本合同各方均应保护其他两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他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0.2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其中设计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其设计模型、外观图片、装饰效果图，但不得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初步设计及其他设计文件、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发包人在出版作品的书刊或展览时，如有需要表明设计者，引用上述署名格式。
- 10.3 承包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均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10.4 发包人拥有由承包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等的权利。

- 10.5 如工程需要使用专利技术，应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因此而涉及的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6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 发包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 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图，测绘资料，主要技术标准目录，相关设备供货商的技术资料，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因方案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重复设计，及多出的成果等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 11.3 如发包人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则承包人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 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违约，设计工作未开始的，如发包人已支付定金，则定金不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需抵扣已支付的定金）。
- 11.5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驻施工现场人员人数或延长服务时间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 承包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 12.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 12.2 承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承包人须对该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
- 12.3 承包人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12.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 12.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 12.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 12.7 承包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 12.8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 12.9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支付双倍定金。

13. 承包人的随附义务

- 13.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 13.2 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交底，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 13.3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4. 不可抗力

- 1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5. 文字约定

- 15.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发包人与承包人来往文件只用中文书写。
- 15.2 方案设计可采用中英两种文字，以中文为准，其余所有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均采用中文书写。

第三部分 勘察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雷州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第一批）红线范围的勘察（探），满足各阶段设计需要；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及勘察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成果文件需提交地质勘察（探）报告 8 套以上及有关电子材料（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或 U 盘）。成果文件须达到设计所需的深度，满足设计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3.2 发包人不再提供勘察孔布置平面图或勘察布孔要求，承包人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一条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批准的勘察方案完成勘察（探）任务。管线物探报告与其它勘察（探）报告一并提交。

3.3 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探）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土工试验等室内试验（初勘、详勘、补勘）；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工程物探（如需）、水文地质勘察（如需）等。

3.4 勘察成果文件审查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按《关于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前置审查制度的通知（湛建管〔2013〕78号）》规定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才予认可。

3.5 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方案审批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由于

项、勘察工作质量不佳等承包人原因导致必须进行重复或补充勘察的，重复或补充勘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勘察（探）所布孔点属陆地或滩涂或水域须报送发包人备案，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费用不另行增补。

4.2.3 经审核同意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生效后，勘察费的支付如下：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
第二次付费	40%		提交并审核通过成套勘察资料及提交物探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并累计付费不能超过按勘察方案估算勘察费的 60%。
第三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经发改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接受支付申请，累计付费不能超过按勘察方案估算勘察费的 80%。
第四次付费	付清勘察费余款	另计算	配合设计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且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受理支付申请，累计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

第五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不再另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发包人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地下埋藏物相关资料，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程过程中发生造成巨大损失时，发包人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但平整勘察施工现场、修好勘察通行道路、接通勘察电源水源、挖好勘察排水沟渠以及勘察水上作业用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1.4 若勘察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承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可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结算勘察费（不含奖罚）按 4.2.1 款计算。

5.1.7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勘察的实际情况处理现场工作量的验收问题。

5.1.8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须按照向发包人提交的并经审核同意的勘察计划安排书和拟投入勘察人员承诺书履行相关义务；如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的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勘察现场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5.2.2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承包人进场勘察前 2 天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勘察过程由发包人现场核实实际进尺数并签字确认。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承包人要加强现场全面踏勘和评估，确保所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气象、灾害的勘察成果正确、完整、真实。承包人存在勘察精度、密度不足等工作失误，致使设计文件修改、发包人增加建安投资的，承包人承担按湛江市财政部门核定增加建安投资的 30% 计算的赔偿责任，但累计不超过勘察费总额。此外，造成发包人的其它经济损失额度在 1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还要承担与损失额度相同的赔偿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补充勘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约定时限完成补充勘察，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4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补充完善的勘察费用；同时，发包人还可根据每次发现的勘察成果文件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因勘察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包括增

加的建安投资及其他费用)的 100%。

5.2.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6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获发包人批准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7 如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本工程勘察(探)内容所要求具备的资质,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探)单位,并将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及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备案及存档。

5.2.8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2.9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0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如造成原有堤岸线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1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岸线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12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停、窝工费,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建安投资或经济损失的,须扣减承包人的勘察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承包人违约金支付和赔偿金计算按第 5.2.3、5.2.4 款约定的方法进行。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同等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发包人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0.3%的误期赔偿费，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6.6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代建项目各类管理制度文件及考核、履约评价要求，服从管理。

6.7 本合同中所有违约处罚条款，发包人可视情况处置。

附件一：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编号:

签发日期:

致: 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被担保人”) 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的“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 (以下简称“合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元 (RMB _____)。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合同履约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的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RMB _____)。

二、本保函担保的期限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下午五时。

三、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 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原件后 _____ 十 _____ 个工作日内, 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函担保的最高金额。

四、受益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书无需要求证明被担保人是否违约或索赔金额是否恰当, 但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担保期内送达我方。

五、我方出具本保函后, 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 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解除或减轻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六、本保函担保的保证期届满,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担保的最高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以两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本保函到期后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 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及其继受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 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 但可由受益人之继承人或其受让人继承。

九、本保函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_____ 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_____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